

火灾事故认定公告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调查的 2021 年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彩龙街中铁新立物流园“11·02”火灾，现已调查结束，因杨德友、叶仁德、沈同军、许英、毛代飞、杨富勇、令狐镔等人采用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认定情况，现依法将“11·02”火灾《火灾事故认定书》（昆经消火认字〔2022〕第 0003 号）进行公告，公告期为六十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火灾事故认定书》（昆经消火认字〔2022〕第 0003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4 月 12 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事故认定书

昆经消火认字〔2022〕第 0003 号

火灾事故基本情况：2021 年 11 月 02 日 10 时 39 分，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指挥中心接报警称：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彩龙街中铁新立物流园发生火灾，火灾烧损 3 栋彩钢板建筑，烧毁塑料玩具、日用百货、电动三轮车、农药等物品，造成 2 人受轻微伤，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为叁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不包含购买财产保险的受灾户损失）。

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2021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33 分左右，朱兴芬在其居住的位于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彩龙街中铁新立物流园 3 栋仓库南外侧木棚屋的厨房中部使用火盆不慎引燃周围泡沫箱等可燃物，蔓延扩大成灾。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 17 份，火灾现场勘验笔录 4 份，现场照片 102 张，现场图 3 张，《司法鉴定意见书》2 份、《价格鉴定意见书》2 份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

当事人签收：



一式四十六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一份。